

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

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提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訂說明
第一條 略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5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<u>身心健康中心</u>主任兼任。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當然委員隨職務調整任期，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餘其他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<u>身心健康中心</u>主任、通識教育<u>中心主任</u>、<u>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</u>、<u>圖書資訊處處長</u>。 （二）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舉一名教師代表。 （三）學生委員：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會推舉學生代表各一人。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（一）擬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政策及目標。 （二）審議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。 （三）審查及修訂本校學生輔導相關法規。 （四）整合教學及行政單位相關資源，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 （五）其他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	第一條 略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5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兼任。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當然委員隨職務調整任期，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餘其他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<u>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</u>主任、通識教育<u>學院院長</u>、<u>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</u>。 （二）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舉一名教師代表。 （三）學生委員：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會推舉學生代表各一人。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（一）擬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政策及目標。 （二）審議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。 （三）審查及修訂本校學生輔導相關法規。 （四）整合教學及行政單位相關資源，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 （五）其他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	1. 配合本校特教資源中心更名及諮商中心與健康促進中心合併，原「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」更名為「身心健康中心」，爰修正相關法規中之單位名稱，以資一致。 2. 因應外籍生輔導需求增加，當然委員擬增聘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。 3. 因應組織整併更名，原「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」更名為「圖書資訊處處長」

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(修正後條文)

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修正通過

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及全人發展，協助學生心理適應、生涯規劃，解決因個人學習、生活等問題引發之心理危機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爰依據「學生輔導法」第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置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兼任。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當然委員隨職務調整任期，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餘其他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身心健康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。
- (二)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舉一名教師代表。
- (三)學生委員：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會推舉學生代表各一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擬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政策及目標。
- (二)審議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。
- (三)審查及修訂本校學生輔導相關法規。
- (四)整合教學及行政單位相關資源，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(五)其他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、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或系所主管列席。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